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聘任陈阳春先生为公司总裁；

2、同意聘任欧阳雄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；聘任李诗刚先生、刘焰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；聘任杨锋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邓伟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

3、同意聘任杨锋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1)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
2)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
3)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
4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
5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符合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调整后的薪酬合理、公允；适当上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特此发表意见。

(下接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
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李 敏

麻云燕

刘升文

2015年9月9日